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黃傑龍先生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高爵權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耀鏗先生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廖祥先生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廖志鴻先生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劉廣坤先生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sup>(3)(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林群英先生 <sup>(3)(4)(6)</sup>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惠珍女士 <sup>(3)(5)(6)</sup>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高秀芝女士 <sup>(6)</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

- (2) 叙福樓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控股有限公司30%及30%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編纂]及[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